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報告人：局長 李易書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宣導：

1. 於 111 年 4 月 17 日響應行政院環保署「響綠生活 蔬食無痕家庭日」雲端大會師全台各地連線活動，假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完成。
2. 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假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辦理計畫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共 22 學員參與，課程主要係利用南投縣議題分析新聞稿撰寫方向，並以近期環保局發布之新聞稿進行寫作結構討論及經驗分享。

(二)推動環境教育

1. 於 111 年 4 月 7 日假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辦理環境教育線上申報操作及輔導查核說明會，主要以環境教育計畫實施、實行方式、環境教育計畫提報、成果線上申報操作及實地輔導查核相關規則等內容進行說明，本次說明會主要提供機關(構)及公家單位承辦人員報名，參加人數為 40 人。
2. 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幼兒環境教育繪本推廣工作坊，邀請環境教育學者白子易教授及炎峰國小劉荔瑜教師就環境教育概論及繪本創作進行分享及討論，共 27 人參加，透過本次環境教育繪本活動，使學員透過日常生活觀察，發想環境教育繪本主題。
3. 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說明會，參與學校共 40 校，會中就 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相關競賽規則進行說明，協助南投縣各級學校與民眾瞭解本屆賽事資訊。
4. 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線上會議及實體方式辦理環境教育志工招募，邀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蔡勇斌院長與萬大發電廠柯捷男老師來為志工進行面試，本次招募面試結果共錄取 10 位志工，加入南投縣環境教育志工團隊，期待將來透過志工培訓課程及志工運用，將環境教育理念擴散至各鄉鎮市。
5. 於 111 年 7 月 6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111 年南投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說明會，會中說明競賽規則、報名方式、初賽內容、獎勵方式及交通補助、防疫措施等事項，也針對社區提出的競賽題目及報名人數問題進行回應，共有 7 個社區與會討論。
6. 於 111 年 7 月 23 日假南投市鳳山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故事說演人員培訓，邀請台中故事協會連惠宜及林華瑛兩位講師進行課程分享，透過說演技巧、題材選擇、引導閱讀及分組實作等內容，帶領學員認識環境教育繪本，透過課程方式，學習說故事時運用的技巧與知識，並融入環境教育知識加以運用。
7. 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及 111 年 7 月 29 日假南投市鳳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保

低碳樂活夏令營，活動包含低碳家園介紹、鳳山社區巡禮、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惜食教育實作等課程，融合在地自然生態、綠色飲食、綠色能源及環境永續內容，將學習經驗轉化為具體行動力，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 77 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111 年 4 至 7 月未有召開審查委員會，另「中台禪寺第三期開發計畫」及「普明禪修教育培訓園區開發計畫案」等二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完成程序審查，定於 8 月召開審查會議。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查核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特殊環境用藥貯存使用管理情形、安全防護設備(含個人)檢查共 14 家次。

(二)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訪查，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稽核 972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7 件。

(三)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政策宣導說明會共 3 場次。印製文宣、發布新聞稿、刊登廣告共計 5 次。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77 家。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54 廠次(包括複查)，食安議題宣導(四要管理)，輔導廠家共 59 廠次。

(三)為因應突發及預防性毒災事故，環保局、中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與專家學者教授，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與 7 月 28 日至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金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鈺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聯合輔導訪查，也向台灣陶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實施毒災事故情境模擬無預警測試。

(四)環保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執行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訪查對象優先以具食安風險 57 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共訪視 59 家廠商，目前尚符合運作規定。

(五)辦理教育訓練：

本局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舉辦「南投縣 111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視訊說明會，及針對毒化物登記申報系統、新版廠址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專業應變人員登載及毒災事故系統填報等系統操作詳以說明。

(六)執行今年度毒化物 GPS 系統勾稽作業，從 111 年 4 月統計至 111 年 7 月截止共有 15 筆異常聯單，並已完成所有異常勾稽系統回覆作業，查核率為 100%。以督促轄區業者對於運送管理品質再精進，達到自主管理的成效。

五、環保義工

(一)為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已輔導各鄉鎮成立環保義工隊，約 207 隊計 7,380 人，111 年為環保義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1 日止。

(二)為協助本縣環保志(義)工有效提升清潔效率，環保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農業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持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協助清潔隊製作紅布條、印製自我檢查表、並積極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三)購置特殊環境用藥 9,800 公升，分送各鄉鎮公所執行施藥。並辦理 111 年度「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噴藥工作(開口契約)」，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及本局指定區域戶外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共計 3,200 次。

(四)協調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區溝渠及其它民眾活動之公共區域進行登革熱消毒噴藥並支援環境衛生用藥需求。

七、公廁管理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 110 年 9 月 9 日核定本府 110 年下半年至 111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案，總經費 26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221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43 萬 2,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草屯鎮公所、中寮鄉公所等，計共修繕 9 座公廁，皆已完成發包作業，中寮鄉公所工程已完工。另縣府補助中寮鄉公所永盛宮執行公廁修繕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中寮鄉公所預計今年底前完成永盛宮公廁修繕。

(二)於本縣名間鄉苗圃親子公園興建公廁，以提升使用滿意度，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總經費 495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415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80 萬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期於年底完成。

八、環保標章宣導

(一)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止，透過實體主(協)場、社群媒體（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媒體宣傳（包含縣內之廣播、電視、電子報、報章、網路等）等資源宣傳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活動方式，行銷轄內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標章育樂場所或環保標章旅行業等綠色場域及推廣碳足跡標籤、全民綠生活(含推廣綠色餐廳、綠色辦公、綠色旅遊)，結合辦理共計 13 場次 130,501 人次之推廣。

(二)辦理綠色採購消費文宣內容之規劃並撰寫新聞稿 6 則。

(三)推廣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響應綠色辦公共計轄內機關 57 家次、民間企業 6 家次。

貳、空氣污染防治科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30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52 件。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47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10 件。

2.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206.4 萬元。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5 件、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申請 4 件。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52 家(含砂石場 23 家、瀝青廠 7 家、預拌混凝土廠 19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1 處)、臨時堆置場 13 處。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20 處次稽巡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一)本縣至 111 年 6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32,275 輛(機車數：313,995 輛、汽柴車數：218,280 輛)。

(二)111 年度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1,499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736,000 元，因南投縣民熱烈響應!「單獨只淘汰老舊機車」南投縣加碼名額已滿，故此項補助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起停止。

(三)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假國姓鄉、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信義鄉、魚池鄉、埔里鎮、南投市等 8 個鄉鎮共計 13 個村里的偏鄉山區特派「機車定檢巡迴服務專車」提供到府定檢便民貼心服務，解決偏鄉居民需騎乘遠距離才能到達機車排氣檢驗站的困擾，共服務 629 位車主完成機車排氣檢驗。

(四)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召開「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會」，使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人員對於全民綠生活概念、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辦法、相關查核重點、機車定檢未來發展等進一步說明，及有效溝通解決車主問題並協助淘汰老舊機車業務推動，進而提升檢驗人員之專業素養與檢驗服務品質。

(五)於 111 年 7 月 23 日假家樂福南投店舉辦「老舊機車汙染高，電動綠能空污少，

E 騎樂活愛環保」宣導活動，此次活動以靜動態互動闖關遊戲、環保政令宣導，並邀請電動車廠商提供實車展示服務，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有不同以往的感受與體驗，讓參與鄉親朋友們一同響應「節能」、「低碳」、「環保」的綠色運具，此次參加活動民眾超過 144 位。

(六)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分別結合南投監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道安講習宣導活動辦理「機車定檢、淘汰老舊機車暨低污染車輛推廣」擺攤宣導，現場宣導定檢觀念、汰舊補助方案。

(七)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91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65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26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八)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1,205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1,144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26 輛次，35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九)行動檢測車下鄉排煙檢測服務，共服務 644 輛次柴油車，並協助車輛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讓車輛進入空品維護區或管制區不受限制。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6,254 處。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1,141 處次。

(三)疏濬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40 處次。

(四)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1,193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1,115 件，免徵件數計有 78 件。

(五)營建空污費收入：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2,507 萬 254 元。

(六)為了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進行協商達成共識，目前已有 7 台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另為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求營建工程業主及承包單位，於空品惡化時配合辦理污染減量及應變作法。

(七)為有效掌握砂石運輸主要出入口髒污情形，於台 16 線設置兩處路面髒污辨識系統。

(八)在洗掃街作業統計 111 年 4 月份至 111 年 7 月份期間，加強執行縣轄內主要道路及河川疏濬工程運輸道路髒污揚塵洗掃工作共 22,445.2 公里。針對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運輸道路、砂石場及砂石運輸車輛主要運輸及屢遭陳情道路等，加強執行揚塵洗掃工作。

五、鳥嘴潭工程管制：

(一)在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污染管制，投入多項即時科技(如：UAV 稽查、遠端 CCTV 監看、車牌、道路髒污辨識系統、揚塵辨識系統與微型感測器)輔助，並請業

主端加強承攬廠商(含分包及協力廠商等)自主管理及教育訓練。

- (二)辦理工地稽巡查、污染盯哨即時改善共 158 處次，共告發 2 次，處新台幣 15.6 萬元，每月要求工程單位執行區外道路洗街清理共達 2,936.6 公里。
- (三)執行無人飛行載具空拍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共 3 場次。
- (四)為減少施工機具排放黑煙之問題，源頭輔導施工單位採用 106 年後出廠之新的施工機具達 98%，並取得低染施工機具標章達 100%。
- (五)透過現場訪談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周邊村里單位，建立與民眾間的良好互動管道，協助處理農耕道路髒污清理 2 件。
- (六)加強草屯鎮重要幹道洗街作業共達 9,134.3 公里，並以機具進行路邊積土清理，總清除廢土輻約 1.73 公噸及清除人為垃圾約 66 公斤。

六、露天燃燒管制：

- (一)露天燃燒目前針對稻草管制區為 4 處(竹山、名間、草屯及南投市)。
- (二)露天燃燒巡查管制：110 年度查獲稻草露天燃燒案件為 67 件，相較 109 年度案件數降低約 50%，今年度(111 年)一期稻作收割期間查獲 20 件，案件大幅降低。
- (三)露天燃燒巡查管制(科技執法)：露燃好發地點設置煙霧辨識系統 2 處(草屯鎮中原國小、埔里鎮向善里)及使用 UAV 空拍機執行稽巡查作業，共查獲 4 件。
- (四)統計 111 年度稻作補助腐化菌使用面積總計 60.5 公頃。
- (五)民俗活動紙錢集中(並宣導金紙減量)：110 年度集中焚燒紙錢量 256 公噸，比 109 年度減少 102 公噸。
- (六)宣導以米代金：提供平安米取代焚燒紙錢，目前已有 13 家廟宇響應推廣。
- (七)111 年 4 月~111 年 7 月分別於稻草管制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草屯鎮等辦理 10 場次小型座談會，藉由小型座談會方式辦理推廣農業剩餘物再利用及避免露天燃燒宣導，並依各會議結論責成紀錄，供後續執行減少露天燃燒與農業剩餘物再利用之參考，期使以極小之人力及物力得以發揮最大效益，除能整合各類與各業從事農業生產之人員之意見外，更能有效降低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進而提升南投縣民眾生活品質。
- (八)為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選擇縣內 20 處公私單位撥放「稻草不燃燒，再利用，妥善環境品質好」電子跑馬燈，宣導民眾稻草農廢不燃燒(一期稻作收割期間)。
- (九)為避免民眾燃燒大量紙錢導致產生空氣污染，分別於清明節期間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17 日，選擇縣內 20 處公私單位撥放電子跑馬燈宣導標語。
- (十)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免費租借服務。

七、空氣品質監測：

-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二)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27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4 天)

2. 竹山站：16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5 天)

3. 埔里站：7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7 天)

(三)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27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0 天)

2. 竹山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0 天)

3. 埔里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0 天)

4. 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 PM_{2.5})天數：0 天。

(四)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27 日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11.6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11.3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8.3 $\mu\text{g}/\text{m}^3$ 。

八、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應變及通報

(一)依據環保署預報未來連續兩日空氣品質達預警二級(AQI>100)或當日空氣品質達預警一級(AQI>150)時，將通知電視跑馬燈及廣播電台提醒民眾注意空品狀況，統計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期間，並無達通報等級，故無播出檔次。

(二)如遇通報等級，縣內 5 所國中小均有設置電子看板介接顯示即時空品狀況，亦會於縣府及體育場設置空氣品質看板及懸掛空品旗，週知民眾注意防範。

(三)環保局持續提供南投空品資訊 APP 免費下載服務。

九、噪音管制

(一)受理民眾檢舉噪音案件總計 136 件，主要噪音來源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告發裁處計 19 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到檢不合格、未到檢 16 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45,000 元整。

(二)機動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作業 34 場次，其中有 44 輛次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後續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

十、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一)累計至 7 月底，本縣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1. 縣市層級為銅級認證。

2. 鄉鎮市層級，4 處銅級、9 處報名成功。

3. 村里層級，2 處銀級、35 處銅級、114 處報名成功，參與率 57.6%。

(二)環保署辦理「村里減碳行動」競賽，歷經書面資料審查及評審會議現場報告，4 月 20 日辦理頒獎典禮，本縣草屯鎮新厝里榮獲銅級組佳作，草屯鎮碧洲里取得銅級組推薦入圍，魚池鄉大雁村則在長期參與組獲獎。

- (三)5月5日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申請宣導說明會，說明認證評等申請及計畫相關補助內容，協助村里、社區執行與精進行動項目，另透過蔬食講座課程，讓與會人員對於低碳在地蔬食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四)7月19日辦理「111年南投縣社區公民電廠培力課程」，邀請嘉義縣大林鎮明華社區發展協會江志弘執行長介紹公民電廠相關實務經驗，達到因應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推動再生能源之目的。
- (五)7月26日辦理「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跨局處研商會議」，邀請本府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民政處、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處、社會及勞動處、消防局參與討論，以利修訂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推動本縣低碳永續家園縣市層級「銀級」認證準備工作。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 (一)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計710家，達應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規模者有117家。
- (二)工業區內廠商之水污染管制情形：
- 1.南崗工業區：
 - (1)工廠數計有512家(生產中：455家，建廠中{尚未取得廠登}：35家，未建廠{空地}：22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120家。
 - (2)納管家數計453家，納管率為100%〈納管家數不含自行排放2家、建廠中及停未建廠56家〉。
 - 2.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73家(生產中：62家，建廠中{尚未取得廠登}：11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8家。
- (三)推動許可制度：
- 1.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122件。
 - 2.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68件。
 - 3.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48件。
 - 4.輔導業者填寫簡易申請案件，如基本資料變更或單純展延申請案共1件。
- (四)稽查處分作業：
- 1.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283件，水質採樣計58件。
 - 2.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12件。
 - 3.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2,390,509元。
- (五)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 1.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10家、公共污水下水道2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1處及遊樂園(區)1處，共14處列管對象。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29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3 件，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646,500 元。

(六)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10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1.73(屬未稍受污染狀態)，與 109 年平均些微差距，其水質變化不大；110 年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2.24(屬輕度污染)，與 109 年差距不大，初步分析原因為歷經豐水期雨量較多，河川水質 SS 及 RPI 偏高，較易被認為有受污染之情況。
2. 110 年至 111 年 6 月針對烏溪流域測站平均水質大多屬未(稍)受污染及輕度污染程度，但有部分月份其測站水質有上升至中度污染之情形，其中於平林橋關鍵測站今年 1 月出現嚴重污染情形，經採樣分析其污染來源主要來自於南崗工業區其氨氮濃度過高所導致。本局將於 8 月份與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污染防治座談會，針對區內事業廢水管制進行討論，並加強區內事業納管水質稽查採樣。而烏溪流域北港溪支流於今年 4 月起其 SS 濃度有大幅上升之情形導致其 RPI 上升至中度污染，經過降雨量分析初步推斷為恰逢梅雨季節上游水流較大其沖刷造成 SS 濃度上升。

年度 \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9		1.69	2.53
110		1.73	2.24
111(統計至 6 月)		2.19	2.62

註 1：111 年河川污染指數因環保署網站資料尚未齊全

3.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10 件，檢驗 10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336 件，檢驗 2,469 項次。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243 場次、抽驗水質 243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12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12 場次。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49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

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3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8 家，計稽查 18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18 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1. 環保局原預定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之「南投縣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惟因竹山鎮居民強烈反彈，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本府未與南投縣民取得共識前，將停止綠能永續中心規劃工作，故環保局 111 年 6 月 24 日於環保局網站公告取消召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未來將加強相關政策宣導溝通之說明工作，俾利爭取民眾支持。
2. 環保局持續辦理綠能永續中心促參相關行政作業，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招商文件初稿編撰作業，後續將持續檢討修正招商文件相關內容。
3. 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之再生燃料製造廠興辦事業計畫書(修正二版)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完成修(補)正並提送複審，待複審通過且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准後，將接續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事宜。

(二)針對「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案：

1. 「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1 期」因草屯垃圾去化持續受阻，已併案提報「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並獲環保署核定。
2. 環保局持續辦理「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專案計畫」發包作業(第 8 次招標)，而「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垃圾分選及打包開口合約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決標，以期透過委外處理與垃圾分選打包同步進行，能加速移除草屯掩埋場堆置垃圾。
3. 目前持續於草屯鎮垃圾轉運站進行垃圾分選打包作業，另環保局刻正積極媒合打包垃圾(SRF 半成品)委託民間業者協助進一步燃料化處理後銷售等方式多元管道去化中，以避免打包垃圾暫置空間不足，而影響草屯垃圾轉運站堆置垃圾移除進度，目前已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打包垃圾(SRF 半成品)造粒測試作業，由於初步測試結果顯示舊垃圾之篩上物造粒成效較佳，後續將先針對舊垃圾篩上物持續進行造粒測試及去化媒合作業。

(三)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南投縣第 5 期 111 至 114 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案，環保署同意補

助計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本計畫經上網公開招標後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標，委由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接續執行轉運作業。

2. 苗栗縣政府與本府簽訂 111 年「苗栗縣與南投縣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處理量為 70 公噸/日，年處理量 25,550 公噸，截至 6 月底已協助處理約 6,360 公噸。
3. 嘉義縣政府與本府簽訂 111 年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預計 111 年協助處理 20,000 公噸，截至 6 月底已協助處理量約 8,137 公噸。
4. 為利掩埋場之環境整理整頓，發包委辦「110 年度南投縣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2」，得標廠商為廣懋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6 月中已執垃圾分選打包作業公所分別為埔里鎮 2,870.74 公噸、草屯鎮垃圾 7,003.82 公噸和中寮鄉垃圾 3,183.45 公噸，預計 111 年可完成履約標的 2.5 萬公噸之打包作業。

二、資源回收業務

- (一)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共計辦理 41 場次，共計 2,224 人次參加，回收約 4,831 公斤資源回收物，活動除了提供資源回收物兌換宣導品活動之外，同時也加強宣導民眾資源回收觀念，強化民眾對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認知，觸發民眾更積極的參與實踐，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成效。
- (二) 為照顧弱勢族群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已招募 47 位資收大軍，每人每月工作 25 小時，薪資每小時 168 元，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參與資收站回收分類、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道路巡檢及撿拾遺棄置回收物等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另因疫情期間，一般回收物價格普遍下滑，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增加資收個體戶收入，個體戶可將資收物交給清潔隊，清潔隊將依高於市價予以補助收購，每人最高收購補助 5,000 元/月。
- (三) 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自 105 年起至今已於縣內 11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水里鄉、仁愛鄉)設置共 32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32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於 111 年 4 至 111 年 7 月總計參與人數 1,177 人，回收數量 2,442 公斤。
- (四) 本年度持續辦理綠色產業資源回收認證環保工作，藉由認證活動協助縣內各觀光產業導入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作為，今年度也特別輔導了 42 業者通過綠色產業認證，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杯(餐具)、入住環保房等優惠措施及輔導餐飲業者設置重複性餐具清洗設備，以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另外也推動「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且在日月潭地區設置二手袋回收取用站，供民眾索取使用，讓環保袋循環重複使用才能達到減塑的目的，有鑒於此，為鼓勵民眾能夠養成

自備環保袋及重複性容器及備品的消費好習慣，特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無塑日月潭 一起當個不塑之客」活動，民眾只要於活動期間至綠色產業認證商家使用環保容器消費或入住環保房，即享有優惠並可參加抽獎，透過本次活動拋磚引玉，期盼更多的業者及民眾願意響應及推動，共創環保、經濟及形象三贏的契機。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 (一)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本縣堆肥廚餘量為 502.58 公噸，養豬廚餘量為 869.15 公噸，養雞廚餘量為 65.13 公噸，廚餘再利用轉堆肥比例為 34.9 %。
- (二)因應國內非洲豬瘟防疫議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逐漸朝向減少廚餘養豬用途等原因，本局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特辦理廚餘大型產生源減量回收再利用及設置處理設施說明會，期鼓勵及推動廚餘自行再利用工作。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全縣總列管家數為 853 家，列管家數以營造業 295 家居冠，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比例為高，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111 年上半年全縣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 114,300 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92,7000 噸，一般事業廢申報量又以屠宰業最高。
-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220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12 件。
-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53 家（甲級 9 家、乙級 35 家、丙級 9 家），稽查 2 家次。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3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查 4 家次。
-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50 家，期間內稽查 18 家次。

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 (一)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3 家(2 家處理業、11 家回收業)、無須登記業者共計 43 家，目前已完成 6 家已登記業者查核及 26 家無須登記業者查核，均配合相關規定要求辦理，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 (二)責任業者稽查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查處案件 80 件，其中 36 件未申未繳案件，44 件屬未登記案件，經本局同仁至現場查核輔導後，請託業者配合相關登記作業及後續申報繳費工作避免受罰，本局亦持續進行查核輔導工作。
- (三)本局因應環保署 7 月 1 日起一次性飲料杯使用對象及方式法規修正上路，配合

辦理首日擴大稽查工作，針對列管行業包括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業及連鎖超級市場共計 348 間業者進行查核，首日共已完成 188 家業者查核工作，其中完成 110 家飲料店業者普查，並發布新聞稿加強政策宣導，增加民眾配合度進而達成垃圾減量效果。

七、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移置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32 輛。

伍、稽查科

- 一、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1,085 件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417 件次、噪音 264 件次、環境衛生 219 件次、水污染 43 件次、廢棄物 138 件次及其他 3 件次、毒性化學物質 0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29 日/件。
-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草屯地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
- 三、本局於 111 年 7 月份針對高污染廠家及夜間熱區露天燃燒進行遙控無人機巡查，實施環境稽查不打烊，以提升環保陳情案件處理之民眾服務滿意度。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處理案件數及負責轄區臚列如下：
 -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水里鄉、寮鄉及(排除南崗工業區內已設立工廠對象)等 4 鄉鎮，共計 257 件。
 - (二)草屯分隊：草屯鎮及(南崗工業區已設立工廠對象)計 521 件。
 -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共計 167 件。
 -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4 鄉鎮，共計 138 件。
- 四、本局裝設移動式隱藏攝影機追查非法棄置案，共查獲 7 件為：111 年 4 月 6 日、8 日、9 日、19 日、5 月 9 日、14 日案件，其違反廢清法內容為國道 6 號愛蘭交流道丟棄垃圾案與 111 年 5 月 31 日南投市祖祠橋非法棄置案件案，皆依法辦理。
- 五、對於熱區地點，透過高科技儀器監控揪出非法棄置行為人，以杜絕業者非法進行環保犯罪違規行為。

